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17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其穎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（該署111年度偵字第27875號、111年度偵字第51279號），嗣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管轄錯誤移送本院審理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38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被告李其穎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盈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熾合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